

#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购字〔2022〕16号

## 浮梁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压缩采购时间提高采购效率

#### （一）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采购计划安排情况，对需要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及时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避免影响采购项目进度。对于政府采购意向公示不满 30 日的采购项目，不得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 （二）优化政府采购程序

1. 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联通衔接。采购人在计划备案环节挂接部门预算指标，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流程，避免实施无预算、超预算和未申报计划项目的采购，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资金支付效率，推动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再提升。

2. 规范计划备案管理。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报采购计划备案信息，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严格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方式、严格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供应商“只跑一次”或“一次不跑”的要求。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程序启动前，采购人应做好项目资金落实、市场调研、采购需求和预算测算的采购准备工作，依法履职尽责。无特殊事由不得作废采购计划，不得随意终止采购活动。

3. 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与江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政府采购资料的一网上传、两网共享，提高信息共享效率，简化优化信息流转。

## （三）加快资金支付办理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按浮梁县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文件要求，开展浮梁县财政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自查工作，各预算单位要严格落实“承诺欠账清零”制度要求，认真填写《浮梁县财政局2021年度政府

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填报要求：2021年度预算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备案的限额以上及限额以下所有项目，同时县财政局将随机抽取供应商进行问卷调查工作。对存在拖欠问题与采购人进行核对，核实的拖欠款将按“承诺欠款清零”要求落实清偿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清偿欠款的报县营商环境办公室。

上述自查材料，请于6月30日前报送，电子版发送至邮箱，纸质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送至浮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联系人：李文亮

联系电话：13576413830

邮箱：[649128521@qq.com](mailto:649128521@qq.com)

## 二、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功能

1. 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政策。各采购单位须全面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精神，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按文件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积极开展政府采购贷款业务，中小企业凭政府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贷款。

2. 实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400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推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只需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无需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税收、社保、财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坚决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做法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采购人公开采购文件前，应进行必要的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坚决清理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坚决清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情形；坚决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清理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供应商的行为；坚决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 四、全过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目标，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定懂政策，讲规矩的专人负责，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切实把为企业减负和促进公平竞争落到实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采取跟踪问效、随机抽查等方法，对政府采购项目、全过

程做好登记汇总和问题梳理。

对未按要求依法组织采购计划备案、故意拖延项目实施、随意终止项目、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采购结果或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无故不及时组织验收、无故不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资金、不及时开展评审专家评价的单位，为供应商设置障碍，增加供应商不必要的负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进行通报，对影响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单位和责任人，报县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附件：浮梁县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